



关于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湖北维力律师事务所
HUBEI WINNING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湖北维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阿迪克、证券代码：831722。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三）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湖北维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李红军、周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湖北维力律师事务所
WILU
2023.05.18

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全过程。

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或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3 年 0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了《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并公布了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同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2、2023 年 05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信息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股东大会召开前，会议主持人、到会股东、公司董事、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均在会议签到簿上签到。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韩洪龙主持，会议对股东大

会通知中所列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名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公告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列）席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05 月 16 日。

本所律师依据 2023 年 05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名单，结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997,7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9807%。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出（列）席人员均具备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表均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股东大会通知上未列明的临时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审议了《股东大会通知》上列明的所有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各项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所律师及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监票和计票。计票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审议事项的投票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997,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997,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997,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997,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997,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997,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997,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股东武汉东晨政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6,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69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42,2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03%。股东武汉东晨政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

9、关于《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向武汉时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服务及公司向时波公司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55,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12%；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42,2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88%。

10、关于《关于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55,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12%；反对股数 142,2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8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997,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55,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12%；反对股数 142,2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8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关于《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高管潘静、韩洪龙、韩洪阳及其直系亲属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05,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92,2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0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有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栏，无正文)

湖北维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红军)

(周波)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备注：湖北维力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88 号恒隆广场办公楼 15 层